



## 引言:

文化，是我們先賢留給我們的智慧；孩子，是我們未來社會的資產。我們希望透過文化之交流，將我們祖先的智慧傳給我們未來的社會棟樑。文化的拉丁文是「Colere」，有耕作土地的意思。「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我們一定要用心栽種我們的下一代；我們的下一代，就像小樹苗般，需要用文化教育來照耀，並加以愛心、耐性來灌溉，用讚美、肯定施肥，最後是用教育技巧來除草—我們的小樹苗一定可以茁壯成長。



第一章：總章	p.2
第二章：會員	p.3
第三章：會費	p.4
第四章：顧問	p.4
第五章：週年大會	p.5
第六章：執行委員會	p.7
第七章：財務	p.10
第八章：架構圖	p.11
第九章：其他	p.11



## 第一章：總章

1. 本會名為「艾斯爾國際文化交流(香港)」International Colere Exchange (Hong Kong)；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法定地址：  
ROOM F, 13/F, BLOCK M, BELAIR GARDEN, SHATIN, NT, HK
3. 辦公會址：  
604, 6/F, EMPEROR GROUP CENTRE, 28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4. 宗旨：
  - 4.1 為促進教育及文化交流，以非牟利方式為各界提供個人、機構、團體及學校之文化交流活動，希望透過各類交流計劃，讓不同疆界的參加者互相尊重、瞭解；
  - 4.2 提供非牟利的活動，例如、人際關係訓練、壓力處理、隊工建立等不同類型課程；以促進親子關係，人際關係，個人成長；
  - 4.3 拓展多項非牟利的文化藝術活動，譬如舉辦書畫、徵文等比賽；安排青少年參與綜合質素訓練，建立積極、樂觀的人生。



## 第二章：會員

1. 資格：
  - 1.1. 凡參與本會活動的個人/團體(必須為香港註冊非牟利團體)，均可成為會員；
  - 1.2. 認同本會宗旨，願意遵守本會會章，並樂意參予本會會務者，皆可申請；
  - 1.3. 申請人/團體須填妥入會表格，經執行委員會批核及繳納會費，方為本會會員。
2. 權利：
  - 2.1. 定期收到本會會訊；
  - 2.2. 優先及以優惠價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
  - 2.3. 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中，享有列席和發言權；
  - 2.4. 參與本會事務，推動會務發展。
3. 義務：
  - 3.1. 按期繳交會費；
  - 3.2. 出席會員大會；
  - 3.3. 遵守會章及服從會員大會的議決案；
  - 3.4. 推廣本會宗旨及支持本會各項活動。



### 第三章：會費

1. 每年年費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2. 基本會員：
  - 2.1 任何個人贊同本會宗旨，願意遵守本會會章，樂意參予本會會務者，皆可申請，惟須填寫入會申請表，經執行委員會核准及繳納會費方正式成為本會會員。
- 3 榮譽會員：
  - 3.1 只屬贊助性質，沒有投票權，純粹支持本會工作。將由本會去信邀請某些人仕 (如醫生、講師等) 出任。榮譽會員須贊同本會宗旨，願意遵守本會會章，並樂意參予本會會務。
- 4 永久會員：
  - 4.1 永久會員為特別會員，對本會有特殊意義，須通過會員大會才能成為永久會員。可列席本會會議，並就本會事務提供意見及建議。永久會員須贊同本會宗旨，願意遵守本會會章，並樂意參予本會會務。
5. 若會員退會，已繳交之款項概不發還。

### 第四章：顧問

1. 本會委任合適顧問。
2. 顧問可列席本會會議，並就本會事務提供意見及建議。
3. 顧問之職責：
  - 3.1. 認同本會會章；
  - 3.2. 就其專業為本會作出貢獻；
  - 3.3. 就其專業提出意見，以促進本會的會務發展；
  - 3.4. 於本會扮演諮詢者的角色。



## 第五章：週年大會

### 組成

1. 週年大會爲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執行委員 / 會員組成。於每年十二月召開。
2. 大會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內務副主席均缺席，則由財政主持；如 3 位人仕均缺席，由出席會員中互選署任大會主席。
3. 會議秘書由應屆執行委員會文書出任，如文書缺席，則由出席會員中互選署任大會秘書。

5

### 權力

4. 週年大會之職權

週年大會處理以下會務

- 4.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4.2 通過及修改會章；
- 4.3 選舉下一屆幹事；
- 4.4 審議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之週年會務及財政報告；
- 4.5 臨時動議，如：罷免執行委員職務、質詢 等事宜。

5. 授權行使會員權利：

- 5.1. 未能出席之會員可透過書面形式授權其他會員代爲行使出席及表決權（不包括來屆執行委員會選舉投票權）。
- 5.2. 授權書須清楚列明授權範圍，由授權人簽署作實，並於召開會議前，由本會執行委員查收妥當，方可作實。

### 法定人數

6. 法定人數：
  - 6.1. 週年大會法定執行委員會人數爲四人，授權人數亦計算在內；
  - 6.2. 會員人數爲全體會員之 5% 或 30 位會員，以較少者爲準；
  - 6.3. 如逾開會時間三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流會；並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並以當時出席人數及授權人數爲法定人數，即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爲有效。



## 召開方式及所須通知

7. 議程：須於開會前四星期，通告各會員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 議事程序

8. 議決
  - 8.1. 議案須由一名會員動議，另一會員和議，方可進行表決；
  - 8.2. 除會章另有規定外，一切動議須得出席會員其中一人和議。所持之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 8.3.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9. 會議紀錄：會議紀錄須於散會後一個月內完成。
10. 週年大會議程：
  - 10.1. 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於每年約六月召開，並處理下列各項：
    - 10.1.1. 通過去年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紀錄；
    - 10.1.2. 審議及接納本會週年報告及財政報告；
    - 10.1.3. 來屆執行委員會選舉；
    - 10.1.4. 討論及議決執行委員會提交之會章修改建議；
    - 10.1.5. 其他事項：若未有於原定議程中列出，須得出席會員所持之有效票數一半以上贊成，方可增加。
11. 臨時會員大會
  - 11.1. 本會遇有特別事宜，得由主席隨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11.2. 如有三十位或以上會員聯署要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主席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 11.3. 臨時會員大會只討論既定議程，不得有臨時動議。



## 第六章：執行委員會

### 組織組成及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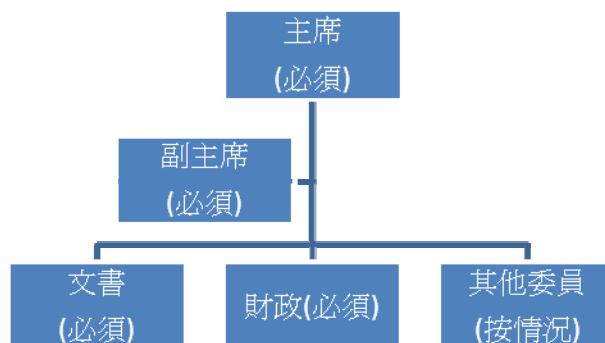
#### 1 成員選舉方式

- 1.1 由週年大會選出。連選可連任；
- 1.2 應屆由會員大會選出，最少 4 人，但不多於 10 人。
- 1.3 按情況決定職位，並經由執行委員互選產生，基本職位必須包括主席、副主席、財政及文書。其餘職位按需要增減；
- 1.4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執行委員會為本會最高之行政決策組織。
- 1.5 新一屆執行委員選出後，須於十四天內召開新舊委員聯席會議，待一切職務移交妥當，舊執行委員會方可解散。
- 1.6 遇有執行委員離職，交由執行委員會進行補選，填補空缺。
- 1.7 執行委員會成員共 4-10 位，職位由當選之執行委員互選出任，具體分工如下：

#### 1.7.1 執行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

- 1.7.1.1. 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 1.7.1.2. 處理日常會務及財務；
- 1.7.1.3. 計劃會務發展；
- 1.7.1.4. 審核會員資格；
- 1.7.1.5. 每年最少 1 次向會員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
- 1.7.1.6. 在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 1.7.1.7. 在不違反本會會章第六章 6 條所規定的情況下，製定職員聘用條件及待遇。

#### 1.7.2 執行委員會架構



Tel 電話：Office 辦公室 (852)26462647 Fax 傳真：(852)23855571

Website 網址：[www.ice.org.hk](http://www.ice.org.hk) E-mail 電郵：[info@ice.org.hk](mailto:info@ice.org.hk)

Address 地址：604, 6/F Emperor Group Centre, 28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 號英皇集團中心 6 樓 604 室



### 1.7.3 各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權如下

1.7.3.1. 主席（一位）：為執行委員會之最高代表，主持一切行政事務，對外則代表本會，亦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

- 1.7.3.1.1. 協調及策劃各項會務。
- 1.7.3.1.2. 主持執行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
- 1.7.3.1.3. 製定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大會會議議程。
- 1.7.3.1.4. 定期審核財政狀況。

1.7.3.2. 副主席

- 1.7.3.2.1. 公共關係及對外聯絡事宜。
- 1.7.3.2.2. 主要協助主席處理會務。
- 1.7.3.2.3. 聯絡內部事宜。
- 1.7.3.2.4. 主席出缺時，代行其職務。

1.7.3.3. 文書（一位）

- 1.7.3.3.1. 負責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內一切文書工作。
- 1.7.3.3.2. 保管會務文件和會員名冊。
- 1.7.3.3.3. 處理一切文書工作。
- 1.7.3.3.4. 協助主席聯絡內部事宜。

1.7.3.4. 財政（一位）負責

- 1.7.3.4.1. 本會之財政收支、結算及報告。
- 1.7.3.4.2. 保管所有現金。
- 1.7.3.4.3. 記錄來往帳項。
- 1.7.3.4.4. 編制週年財務報告。
- 1.7.3.4.5. 會同主席或副主席簽發銀行支票。

1.7.3.5. 其他執行委員

- 1.7.3.5.1. 按指派職責行事。
- 1.7.3.5.2. 協助管理各項物資。

## 2. 任期

2.1 執行委員會每屆任期兩年，若新一屆執行委員會未能選出，則應屆執行委員會需留任至新一屆執行委員會產生為止。連選可連任。





### 3. 執行委員會會議通知

#### 3.1 通知期

每次會議須於開會前四星期發出會議程序，通知各執行委員出席會議

#### 3.2 常務會議

3.2.1 每年最少召開 3 次，處理日常運作事宜；

3.2.2 議程須於會議前 7 天公佈；

3.2.3 會議紀錄須於散會後 14 天內公佈。

#### 3.3 臨時會議

3.3.1 執行委員會可就突發事項召開臨時會議，次數不限；

3.3.2 議程須於會議前 7 天公佈；

3.3.3 會議紀錄須於散會後 14 天內公佈。

#### 3.4 法定人數

3.4.1 不少於全體執行委員二分之一，不設授權出席或投票；

3.4.2 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 1 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

#### 3.5 議決

3.5.1 議案須由一名執行委員動議，另一執行委員和議，方可進行表決；

3.5.2 除會章另有規定外，一切動議須得超過一半出席者贊成，方可通過；

3.5.3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4 辭職：執行委員辭職，必須於 3 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執行委員會主席。於下次執行委員會進行補選。

### 5 職位懸空

5.1 主席職位懸空，由副主席補上；

5.2 若主席與副主席職位同時懸空，主席一職由財政補上；

5.3 其他執行委員職位懸空，執行委員會須議決委任適當人選補上。

### 6. 禁止管治組織成員收取薪酬

本會的執行委員會或管治團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本會亦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任何執行委員會或管治團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第七章：財務

1. 本會經費包括下列各項：
  - 1.1. 捐贈收入；
  - 1.2. 利息；
  - 1.3. 其他收入。
2.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會會章所列出的宗旨，並不得將本會任何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付給或移交給本會會員。本會所有支出必須符合本會宗旨。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2.1. 本會財政事宜概由財政負責，所有收入及支出，必須於財政預算中列明，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
  - 2.2. 本會所有收入及支出項目，必須記錄，必須在指定銀行存取。
  - 2.3. 必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收支情況。
  - 2.4. 財政可保管不超過港幣五千元之零用現金，作爲一般經常開支之用。
  - 2.5. 除零用現金外，支取款項及/或支票，必須經由主席簽署，方能生效。
  - 2.6. 若單項開支超過港幣一萬元，提交財政預算時必須同時提供報價資料，以供參考。
3. 由執行委員會邀請一名義務核數員/師，在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 第八章：架構圖



## 第九章：其他

1. 修改會章：本會會章修改，由執行委員會提案後，提交會員週年大會討論，超過一半出席會員贊成，才予通過。
2. 解散
  - 2.1. 解散申請須召開會員大會處理，並須獲超過四份之三之全體會員投票贊成，方爲有效；
  - 2.2. 本會解散時所有之資產，除清償債項外，倘有盈餘，全數應捐贈慈善機構，惟其用途必須符合本會宗旨。
3. 本會必須備存不少於七年的收支紀錄(包括捐款收據)、妥善的會計帳目及每年編制財務報告。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及支票簿，必須存放於本會。
4. 負債：除非得到會員大會通過及承認，否則本會將不承擔任何債項。
5. 會章之詮釋以中文版本爲準。
6. 假如會章有任何部份的意義顯得不明確，執行委員會有權加以詮釋，以便有效率地處理事務。

完

會章：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擬訂本